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于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自2015年2月26日起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二重重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公司将因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终止上市；若本次要约收购不成功，按照相关规定，如2014年度业绩预告最终经2014年度审计确认，二重重装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强制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国机集团要约收购成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14.4.5条、14.4.9条、14.4.12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若国机集团要约收购不成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3条、第14.3.20条的规定，若公司2014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4.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5.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6. 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7.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8.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9.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10.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新上市必须具备“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条件。按目前的规则要求，假设公司2015年盈利，最早也将在2018年以后才能申请重新上市。公司目前的工作重心是实现持续经营。在条件具备时，积极争取重新上市。公司目前尚没有重新上市时间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